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各职能部门、三大中心及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人力资源、组织结构。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全面预算。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技术风险、存货风险、竞争风险、人才风险、战略实施风险、现金流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员工诚信道德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备注
定量指标：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8%	利润总额的 4%≤错报<利润总额的 8%	利润错报<利润总额的 4%	
	资产错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1%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0.5%≤错报<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1%	资产错报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0.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5%	2%<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5%	潜在错漏报金额合计/集团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2%	
定性指标：				
法律法规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备注
	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我评价与测试，公司在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